

輔仁大學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教職員工請假準則

95.05.11.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之健康，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避免新型流感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依據教育部「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人員請假及停課作業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教職員工請假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之疫情分級，各分級請假之規定如下：
 1. 0 級：應配合各級衛生單位相關規定於必要時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2. A1 級及 A2 級：
 - (1) 本校人員應儘量避免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
 - (2) 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或休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3. B 級：
 - (1) 本校人員應避免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或疫區，如因業務需要前往，需依層級呈請校方同意。
 - (2) 各單位應減少集會活動及召開非必要性集會，如有必要應儘量以視訊或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 (3) 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或休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4) 子女就讀學校停課時，教職員工如為照顧子女，得先請家庭照顧假，用畢時得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停止辦公登記」處理。
 4. C 級：依政府頒佈法令規定辦理。
- 三、因疫情所致之請假紀錄於辦理年度考核時，得予從寬考量，但家庭照顧假依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年度考核。
- 四、本校擔任與疫情相關實習課程之指導人員不得因恐懼傳染病而拒絕實習教學。
- 五、如遇學校全面停課，行政人員應停止上班，惟仍應建立完整通報連繫窗口。
- 六、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